

#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9〕135号

---

##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学院高水平论文发表指数计算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学院高水平论文发表指数计算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实施。

江西师范大学

2019年10月24日

# 江西师范大学学院高水平论文 发表指数计算办法（试行）

高水平论文是衡量高校研究实力的重要指标。为更好地反映学校各学院（含独立科研机构，以下统称：学院）高水平论文发表的实际状况，充分调动学院组织教师和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提高学校科研成果产出，特制订本办法。

## 第一条 高水平论文的认定

本办法中的高水平论文（以下称：论文）是指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简称 ES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hinese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简称 CSSCI）和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简称 SSCI）期刊论文。

## 第二条 学院科研人数的确定

学院教师人数以人事处提供的每年 1 月份数据为准，在读研究生人数以研究生院提供的每年 1 月份数据为准，并折合成标准教师数。1 名理工科在读博士生折算为 1.5 名副教授教师，8 名理工科在读学术型硕士生折算为 1 名副教授教师。1 名文科在读博士生折算为 1 名副教授教师，15 名文科在读学术型硕士生折算为

1名副教授教师。

### 第三条 学院教师发表论文的标准

学院教师年平均发表论文的标准由全国高校教师年平均发表论文标准和学院科研系数 K 决定。

全国高校教师年平均发表论文的标准是：博士生导师（当年招了生的）每年发表 1.5 篇，教授（或相当职称教师）每年发表 1 篇，副教授（或相当职称教师）每年发表 0.5 篇，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或相当职称教师）每年发表 0.5 篇，非博士学位的讲师（或相当职称教师）每年发表 0.2 篇。助教不作要求。

学院科研系数 K 主要由学院科研环境条件及学科性质确定，其中以教学为主的软件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的系数 K 为 0.8，音乐、体育、美术特殊学科学院的系数 K 为 0.6，其他学院的系数为 1，独立科研机构系数 K 为 2。省一流学科建设学院系数增加 0.2，承担全校大量公共必修课的马克思主义学院、外国语学院、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系数减 0.2。

各学院的科研系数 K 如下：

序号	学院	系数K	序号	学院	系数K
1	教育学院	1	18	城市建设学院	1
2	心理学院	1.2	19	新闻与传播学院	1
3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1	20	国际教育学院	0.8
4	文学院	1.2	21	软件学院	0.8
5	政法学院	1	22	财政金融学院	1

6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23	初等教育学院	1
7	外国语学院	0.8	24	国家单糖化学合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
8	音乐学院	0.6	25	鄱阳湖流域与湿地研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2
9	美术学院	0.6	26	功能有机小分子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2
10	商学院	1	27	国家体育总局水上项目训练监控与干预重点实验室	2
11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0.8	28	网络化支撑软件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2
12	物理与通信电子学院	1	29	先进材料研究院	2
13	化学化工学院	1.2	30	高等研究院	2
14	生命科学学院	1	31	文化研究院	2
15	体育学院	0.6	32	教育研究院	2
16	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	0.8	33	江西经济发展研究院	2
17	地理与环境学院	1			

#### 第四条 学院师生发表论文篇数的统计

学院发表论文篇数由以各学院教师、学生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以“江西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在 ESI 学科期刊、CSSCI、SSCI 期刊上的论文数量确定（通过 ESI、CSSCI、SSCI 数据库查询）。多人合作的论文，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 第五条 学院全员论文发表指数的计算

学院全员论文发表指数  $M = (\text{学院实际发表论文篇数} / \text{学院应发表论文基数}) * 70\% + (\text{学院实际发表论文人数} / \text{学院应发表论文})$

人数)\*30%，以后逐年提高学院发表论文人数占比的权重到 50%，即 2019 年为 30%，2020 年为 40%，2021 年为 50%。

学院全员论文发表指数  $M=1$  表示该学院的教师发表论文达到全国高校同类院系教师平均水平， $M>1$  表示该学院的教师发表论文超过全国高校同类院系教师平均水平， $M<1$  表示该学院的教师发表论文没有达到全国高校同类院系教师平均水平。

## 第六条 学院论文发表指数的应用

1. 学校每年 7 月发布上半年学院高水平论文发表指数排行榜，次年 1 月发布上年度学院高水平论文发表指数排行榜，其中文科、理工科、独立科研机构分开排序。

2. 学院全员论文发表指数纳入学院科研绩效考核范畴。

3. 学院全员论文发表指数与学院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挂钩。

4. 学校设立“学院全员发表论文任务完成奖”，对发表论业绩突出的学院予以奖励，即适当增加 ESI、CSSCI、SSCI 期刊论文的津贴工作量系数。获奖准入条件为：学院全员论文发表指数不低于 1.2。

## 第七条 附则

1.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0月24日印发

---